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积极展开各项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查看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工作，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郭晓梅女士、宋兵先生及曹长森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晓梅女士担任，曹长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未满足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标准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履职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专业团队配置、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审计收费合理性、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与评估，重点关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深层次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进度、重大会计处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充分研讨，督促审计机构以严谨、审慎的态度开展审计

工作，确保其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将内部审计工作作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升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审计工作报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流程执行情况，核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确保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合规、有序推进，期间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违规、失职等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严格核查。认真审阅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紧密结合最新监管政策要求、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经营实际，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持续优化，强化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开展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等关键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督促管理层及时完善内控流程、落实整改责任，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内控要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通过多方协作，有效推动公司财务与内控工作规范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合力，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相关议案，全面履行了监督、指导、协调等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履职质量，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审慎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协调各方沟通协作，有效推动公司财务工作规范化、内控管理精细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持续加强自身专业素养提升，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进一步强化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深化各方沟通协作，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成效，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